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5年5月5-8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RAG15-1/14-C** |
| **2015年4月21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韩国 | |
| 可能对ITU-R 2-6号决议进行的修订 | |

# 1 引言

ITU-R 2-6号决议涉及召集和组织大会筹备会议（CPM）的原则、CPM报告的范围、工作方法（该决议的附件1）以及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（该决议的附件2）。

通过多次召集研究组会议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）议项相关组的会议（其中包括CPM），为起草CPM报告做出很大努力。在CPM报告中，欲满足WRC议项的方法需花许多时间准备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起草每个方法的优缺点时都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辩论。

ITU-R 2-6号决议附件2的第4节中指出，“在一些情况下，如果介绍方法超过一种，可以提供每种方法的优缺点。然而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大力鼓励负责组将每一种方法的优缺点数量限制在最多各三（3）项。”尽管不必须为每项方法提供优缺点，但负责组仍花许多时间起草优缺点。最好能够避免此类状况。考虑到以往起草CPM报告会议的做法，需完善CPM报告草案的起草导则，以便提高工作效率。

# 2 有关可能修订ITU-R 2-6号决议的看法

韩国认为，需提供更为完善的CPM报告草案起草导则，以提高负责组和CPM会议的工作效率。因此，一种方式是修订ITU-R 2-6号决议附件2第4节，以便在起草每种方法的优缺点时，避免考虑赞同或反对每种方法的观点，而是根据事实起草案文，同时将最多各三（3）项作为强制性导则，如果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决定修订ITU-R 2-6号决议的话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